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FA ZHAN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授權代表變動**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以及鄺慧敏女士(「鄺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原因是彼等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的責任承擔中。鄺女士亦同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全部董事職位及其他職位。

胡先生及鄺女士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胡先生的辭任不會導致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發生任何變動。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207,4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當中，胡先生於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以及被視為於豐源資本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擁有50%)持有的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志成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胡先生及鄺女士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成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志強先生、郭佩霞女士及靳慶軍先生。